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氣象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適用）

民國114年10月8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40018036號函核定

壹、為期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氣象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航空氣象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航空氣象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氣象類科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飛航服務總臺)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規劃辦理。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交通部，並由民航局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辦理。

肆、訓練地點

除課堂訓練於民航局民航人員訓練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362號)辦理外，見習與觀摩於臺北航空氣象中心暨所屬各航空氣象臺實施。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民航業務	飛航服務總臺業務介紹	3	12
	飛航服務業務介紹	6	
	航站業務介紹	3	
民航法規	民用航空法	6	12
	航空氣象規範	6	
語言	職場英語	12	12

訓練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合計
氣象電碼	氣象電碼介紹與應用	18	18
人權議題	人權議題探討	2	2
業務見習與觀摩	航空氣象作業單位業務觀摩與見習	3	3
開、結訓儀式 5至10分鐘(不採計課程時數)			
總計			59小時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本訓練於本考試氣象類科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4個月期間內調訓。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另得應特殊情事或視實際需要，調整為線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於訓練結束後進行評核，並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民航局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民航局協同所屬飛航服務總臺訂定，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氣象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適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4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114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高考三級　　2.□普通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